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65　SGZ[2026]426-ZC309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　二0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一．总则.....12
二．磋商文件.....15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16
四．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18
五．磋商.....19
六．磋商程序.....20
七．响应文件.....22
八．成交.....24
九．签订合同.....24
十．询问和质疑.....26
十一．其他规定.....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41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

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0512-58188538；　　集采咨询：0398-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65　SGZ[2026]426-ZC309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44221.55元

最高限价：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426-ZC309-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544221.55 元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5.3 供货期限：一年，或供货金额达到 544221.55 元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交 货 期：货物数量以需求订单为准，收到采购人货物需求订单后，3 天内送达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紧急物资接到电话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供应商须具有仓储存货能力，以便于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　葛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0	交货地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供货期限	一年，或供货金额达到 544221.55 元
13	交货期	货物数量以需求订单为准，收到采购人货物需求订单后，3 天内送达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紧急物资接到电话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供应商须具有仓储存货能力，以便于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1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5.1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25.3供应商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0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9.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1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1日08时20分
32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3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4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8	付款方式	乙方按月开具有效含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2 个月支付一次。
39	采购限价	报价方式：费率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所报出的费率）。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控制价的 100%，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结算价=控制价*供应商所报费率 预算金额： 大写：伍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 小写：544221.55 元
40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优惠率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41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3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磋商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4.12.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2.5 为本磋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贿赂，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1.7语言文字及1.8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技术参数偏离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磋商一览表”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

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

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2.3.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 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为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 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

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9.4 政府采购政策

9.4.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

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4.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4.5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政策内容等。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货物数量以需求订单为准，收到采购人货物需求订单后，3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物资接到电话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供应商须具有仓储存货能力，以便于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2、所提供的设备保证为投标品牌的原厂原装产品，以确保质量达标。

3、安装调试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常用软件，设备驱动等。

4、所提供货物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须及时响应并现场处理。免费保修期内，现场不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

5、本项目要求技术人员驻场服务（2 名以上），提供 7*8 小时现场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以保障医院业务运行。

6、供应商应按照以上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服务保证承诺函。

二、采购目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其它技术要求	控制价（元）
1.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600*1200dpi，黑白打印速度：≥30ppm 处理器 ：≥350MHz 内存：≥128MB 3. 双面打印：自动，首页打印时间:≤7.8 秒；月打印负荷：≥80000 页 4.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证券纸、标签、轻质纸、信封 5. 进纸盒容量：≥250 页,出纸盒容量：≥120 页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055
2.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幅面 A4，预热时间≤32 秒；处理器：≥600MHz 内存 ：≥128MB 3. 打印功能：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打印速度 ：≥20ppm；双面打印：手动，首页打印时间:黑白≤8.3 秒，月打印负荷 ：≥ 10000 页 4. 网络功能：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 5. 复印功能：A4：≥20cpm 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159

		范围 25-400% （最小调整量为 1%） 6. 扫描功能：平板式，最大分辨率 4800*4800dpi，扫描尺寸： 最大 216*297mm，最小 145*145mm, 扫描格式：JPEG，TIFF，PDF，GIF， BMP；灰度等级 256 级。7.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薄纸，棉质纸，彩色纸，预打印纸，再生纸， 标签纸，卡片纸， 证券纸， 档案纸，信封，介纸尺寸： A4,A5,A5(LEF)， B5(JIS),Oficio,信封(DL,C5)， 自定义:76x127-216x356mm 8. 进纸盒容量：≥150 页 出纸盒容量：≥100 页 9.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耗材容量≥1500 页。 10. 其它参数：显示屏： ≥2 行 LCD；			
3.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幅面 A4，首页输出时间≤6.9 秒；处理器: ≥800MHz 内存 : ≥512MB 3. 打印功能：打印分辨率 : ≥1200*1200dpi，打印速度 : ≥40ppm；自动双面，首页打印时间:黑白≤8.3 秒，月打印负荷 : ≥80000 页 4. 网络功能：有线网络打印; 5. 复印功能：A4≥30cpm 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范围 25-400% （最小调整量为 1%） 6. 扫描功能：平板+60 页 ADF，支持双面扫描。 7.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薄纸，棉质纸，彩色纸，预打印纸，再生纸， 标签纸，卡片纸， 证券纸， 档案纸，信封，介纸尺寸： A4,A5,A5(LEF)， B5(JIS),Oficio,信封(DL,C5)， 自定义:76x127-216x356mm 8. 进纸盒容量：≥250 页 出纸盒容量：≥120 页 9.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耗材容量≥1500 页。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410
4.	打印机	1. 彩色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 : ≥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 ≥21ppm ；彩色打印速度: ≥21ppm；处理器: ≥800MHz 内存: ≥256MB 3. 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 ：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无线功能：内置 802.11b/g/n;通过 WEP、WPA/WPA2 或 802.11x 认证;AES 加密或 TKIP 加密;Wi-Fi 保护设置 ；无线直连。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25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4.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10.3 秒，彩色≤11.9 秒 ;月打印负荷: ≥40000 页 5. 介质类型：纸张(证券纸，宣传册纸，彩纸，光面纸，重磅纸，信头纸，轻型纸，相纸，普通纸，预打印纸，预穿孔纸，再生纸，糙纸)，投影胶片，标签，信封，卡片纸 6. 进纸盒容量：≥250 页 出纸盒容量：≥100 页 7.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耗材容量（黑色）≥1400 页，彩色≥ 1300 页。 8. 其它参数：显示屏：≥2.7 英寸彩色触摸屏			
5.	打印机	1. 彩色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 ≥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 ≥27ppm ；彩色打印速度 : ≥27ppm；处理器 : ≥1200MHz 内存: ≥512MB 3. 双面打印： 自动，网络功能 ：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9.7 秒，彩色≤11.3 秒月打印负荷: ≥50000 页 4. 介质类型：纸张，明信片，标签；介质尺寸：216*356mm 5. 进纸盒容量：≥250 页 出纸盒容量：≥150 页 6.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耗材容量（黑色） ≥2400 页，彩色≥2100 页。 7. 其它参数：显示屏：≥2.7 英寸彩色触摸屏；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532
6.	打印机	1.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分辨率: ≥1200*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40 页/分钟，双面打印≥34 面/分钟，首面打印时间≤6.3 秒，内存 : ≥512MB 月打印负荷: ≥80000 页，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 ：无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3. 复印功能：复印速度≥40cpm，连续复印 1-999 页，缩放范围 25-400%。 4. 扫描功能：黑白普通 : ≥29 页/分钟，≥46 面/分钟；彩色普通: ≥20 页/分钟， 34 面/分钟；双面黑白:46 面/分钟，双面彩色:34 面/分钟。扫描尺寸：平板最大:216*297mmADF 最小:102*152mmADF 最大:216*356mm 扫描分辨率 600*1200dpi,灰阶级别 256，位深度 24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303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位，扫描格式：PDF，JPG，TIFF，色彩尝试 24 位，灰度等级 256 级，扫描基它性能：支持扫描到 email，扫描到网络文件夹，扫面到 U 盘。 5. 传真功能：传真分辨率：≥203*196dpi,传真内存：≥400 页，传真其它性能： 快速拨号≥200 个号码。 6. 介质类型：普通纸、节能纸、轻纸、厚纸、债券纸、彩色纸、信纸、预打印纸、预打孔纸、再生纸、粗糙纸； 7. 介质尺寸：纸盒 1:76*127-216*356mm 纸盒 2:可选纸盒 3:100*148-216*356mm; 8. 进纸盒容量：纸盒 1:100 页，纸盒 2:250 页，纸盒 3:550 页，最大:900 页 9. 其它参数：显示屏≥2.7 英寸。			
7.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幅面 A4，处理器：≥1.2GHz 内存：≥512MB 3. 打印功能：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打印速度 ：≥40ppm；双面打印：自动，双面打印速度：≥20面/分钟；其它打印功能：小册子打印。月打印负荷 ：≥20000 页 4. 网络功能：有线 ； 5. 复印功能：A4：≥40ppm,首页复印时间：平板≤10秒，ADF≤ 11 秒，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范围 25-400%，其它复印功能： 身份证复印（自动纠偏）、票据复印、多页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双面复印、平板手动双面复印、逐份复印。 6. 扫描功能：平板+ADF，ADF 容量≥50 页，扫描速度≥24ppm(A4)扫描尺寸：平板 216*297mm，ADF216*356mm,扫描输出功能： 扫描到 PC、邮件、 FTP。 7.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透明胶片，卡片纸，标签纸，信封，薄纸，特厚纸， 再生纸。 8. 进纸盒容量：≥250 页 出纸盒容量：≥150 页 9.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硒鼓≥30000 页，粉盒≥6000 页。 10. 其它参数：显示屏： ≥2 行 LCD;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080
8.	打印机	1. 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 ：≥2400*600dpi，黑彩同速打印速度：≥26 页/分钟； 自动双面打印： ≥10 面/分钟 ppm 处理器：≥1200MHz 内存 ：≥512MB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985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 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无线网络打印 ； 4. 复印速度：≥26 页/分钟 5. 扫描类型：平板+馈纸式，扫描分辨率： ≥1200*1200dpi 6.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卡片纸，特厚纸。 7. 进纸盒容量：≥250 页 出纸盒容量：≥150 页、 8. 其它参数：显示屏：≥3.5 英寸彩色触摸屏；			
9.	打印机	1. 多功能复合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幅面 A3，处理器: ≥四核 1.6GHz 内存: ≥512MB 3. 打印功能：打印分辨率 : 黑白≥1200*1200dpi，彩色≥ 600*600dpi，打印速度 : A4≥30ppm A3≥15ppm；双面打印：自动，其它打印功能： 小册子打印。月打印负荷 : ≥30000 页 4. 网络功能：有线 ； 5. 复印功能：黑白≥1200*1200dpi，彩色≥600*600dpi，黑白 A4，正常模式:30cpm:letter，正常模式:30cpm,首页复印时间：平板≤ 7.9 秒，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范围 25-400%，其它复印功能： 身份证复印（自动纠偏）、票据复印、多页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双面复印、平板手动双面复印、逐份复印。 6. 扫描功能：平板式，A4，单面，黑白/彩色:80ipm;双面，黑白/彩色:160ipm，扫描分辨率 600*600dpi, 7.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透明胶片，卡片纸，标签纸，信封，薄纸，特厚纸， 再生纸。 8. ≥2 个纸盒，进纸盒容量：≥520 页 9.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硒鼓≥30000 页，粉盒≥6000 页。 10. 其它参数：显示屏：≥8.0 英寸智能触摸屏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7711
10.	打印机	1.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 ≥22ppm 处理器: ≥500MHz 内存: ≥64MB 3. 双面打印：手动，网络功能 ：无线网络打印，无线功能：内置 WiFi 802.11b/g/n(2.4/5GHz)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14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4. 首页打印时间:≤7.9 秒　月打印负荷: ≥20000 页 5. 扫描功能：扫描分辨率 600*1200dpi,灰阶级别 256，位深度 24 位 7. 介质类型：普通纸、重磅纸、证券纸、标签、轻量纸、信封 ； 8. 介质尺寸：A6 ;A5;A4;10 号信封:C5 信封:DL 信封;B5 信封;B5 (JI5);B6(JI5);216 毫米 x340 毫米 ； 9. 进纸盒容量：≥150 页　出纸盒容量：≥100 页			
11.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分辨率: ≥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 ≥38 页/分钟， 首面打印时间≤5.4 秒，处理器: ≥ 1200MHz 内存: ≥256MB 月打印负荷: ≥80000 页，双面打印： 自动，网络功能 ：无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3. 复印功能：复印分辨率≥600*600dpi,复印速度≥38cpm，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范围 25-400%。 4. 扫描功能：平板式扫描，扫描尺寸：平板最大 :216*297mm，ADF 最大:216*355.6mm 扫描分辨率≥1200*1200dpi,扫描格式： PDF， JPG，色彩深度≥24 位，扫描其它性能：扫描到 email，扫描到网络文件夹，云。 5. 传真功能：传真分辨率：≥300*600dpi,传真内存：≥4M（250 页），拨号功能：广播位置 ：≥119 个，速拨号： ≥120 个， 自动重拨。传真其它性能： 支持传真轮询。 7. 介质类型：纸张(普通纸，生态环保纸，轻质纸，重磅纸，证券纸，彩纸，信头纸，预打印纸，预穿孔纸，再生纸，糙纸)，信封，标签，透明胶片； 8. 介质尺寸：纸盒 1:76.2x127mm 到 215.9x355.6mm 纸盒 2:104.9x148.59mm 到 215.9x355.6mm 9. 进纸盒容量： 250 页（2 个），多功能纸盒 100 页；输出容量 150 页，自动供纸器 50 页 10. 其它参数：显示屏：≥3.0 寸彩色直观触摸显示屏（CGD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045
12.	打印机	1. 彩色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 ≥1200*1200 ， 黑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	5075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白打印速度:打印速度：≥38ppm； 内存：≥1G 3. 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 无线网络打印，月打印负荷：≥80000 页 4. 介质类型：普通纸(轻型，中级，中等重型，重型，超重型，预穿孔，回收型,粘合型，其他喷墨普通纸)，相纸(光滑，光面， 柔软光面，缎面，绒面，),信封,标签，卡片，特种纸(光滑小册子，绒面小册子，三折看小册子，明信片，贺卡，其他喷墨特种纸) 5. 进纸盒容量：500 页，多功能进纸器 50 页，出纸容量 300 页 6.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耗材容量(黑色)≥10000 页，彩色≥页。 7. 其它参数：显示屏：≥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维护，配件除外	
13.	打印机	彩色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1200*1200dpi，黑白打印速度：≥43ppm ；彩色打印速度 ：≥43ppm；内存 ：≥1280MB，双 面打印： 自动 3.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 6.9≤秒 黑白 7.6≤秒 ;月打印负荷：≥ 80000 页 5. 介质类型：纸张(普通纸、轻质纸、轻质证券纸、证券纸、再生纸、中磅纸、重磅纸、中磅光面纸、重磅光面纸、特重纸、特重光面纸、卡片纸、卡片光面纸)，彩色透明胶片、标签、信头纸、信封、预印纸、预打孔纸、彩色纸、糙面纸、不透明胶片、用户自定义介质 6. 进纸盒容量： ≥550 页，多功能进纸器 50 页，出纸容量≥250 页 7.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耗材容量（黑色）≥10000 页，彩色≥ 6600 页。 8. 其它参数：显示屏：≥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7363
14.	打印机	1. 彩色激光一体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600*600dpi，打印速度：≥ 21ppm；内存 ：≥256MB，双面打印： 手动，支持有线/无线打印。 3.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 10.7≤秒 彩色≤12 秒 ;月打印负荷：≥ 40000 页 4. 复印速度≥21 页/分钟，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范围 25-400%。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910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5. 扫描类型：平板+馈纸式，扫描速度 ：≥26ppm，光学分辨率：平板:1200x1200dpi;彩色和黑色，ADF:300x300dpi。 7. 介质类型：纸张(证券纸，宣传册纸，彩纸，光面纸，重磅纸，信头纸， 轻磅纸，相纸，普通纸，预打印纸，预穿孔纸)，投影胶片，标签，信封，卡片。 8. 供纸盒量：标配≥250 页，输出容量：标配：≥100 页 9. 自动供纸器：支持，容量≥50 页 10.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11. 其它参数：显示屏：≥2.7 英寸彩色触摸屏；			
15.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1200*1200dpi，黑白打印速度：≥61ppm ，双面打印速度≥40 面/分钟，处理器 ：≥500MHz 内存：≥512MB，月打印负荷 ：≥275000 页 3. 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有线网络打印， 首页打印时间： ≤7.9 秒， 4. 进纸盒容量：≥550 页，出纸盒容量：≥150 页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5075
16.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1200*1200dpi，黑白打印速度：≥71ppm ，双面打印速度≥40 面/分钟，处理器 ：≥500MHz 内存：≥512MB，月打印负荷 ：≥300000 页 3. 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有线网络打印， 首页打印时间： ≤5.4 秒。 4. 1 个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RJ-45 网络接口) 5. 进纸盒容量：≥550 页，多功能进纸器≥100 页 出纸盒容量： ≥500 页 6. 其它参数：显示屏 2.7 英寸 QVGA(彩色图形)液晶显示屏，可旋转(可调节角度)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6169
17.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1200*1200dpi，黑白打印速度：≥71ppm ，双面打印速度≥40 面/分钟，处理器 ：≥500MHz 内存：≥512MB，月打印负荷 ：≥300000 页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7940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 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有线网络打印， 首页打印时间： ≤5.4 秒。 4. 进纸盒容量：≥550 页，多功能进纸器≥100 页 出纸盒容量： ≥500 页 5. 其它参数：显示屏≥4.3 英寸液晶显示屏			
18.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2. 基本参数：打印幅面 A4，分辨率：≥1200*1200dpi，打印速度：≥40ppm ，双面打印速度≥34 面/分钟，处理器：≥1200MHz，内存：≥256MB，月打印负荷 ：≥80000 页 3. 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无线网络打印， 首页打印时间： ≤6.3 秒。 4. USB2.0。 5. 进纸盒容量：纸盒 1≥100 页，纸盒 2≥250 页，纸盒 3≥550 页，最大≥900 页，出纸盒容量：≥150 页。 6. 介质规格：普通纸、节能纸、轻纸、厚纸、债券纸、彩色纸、信纸、预打印纸、预打孔纸。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279
19.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分辨率：≥1200*1200dpi，黑白打印复印速度 ：≥33 页/分钟，双面打印速度≥19 面/分钟，首页打印时间≤7.0 秒，处理器：≥1200MHz 内存：≥512MB 月打印负荷：≥50000 页，双面打印： 自动，网络功能 ：无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3. 复印功能：复印分辨率≥1200*1200dpi,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范围 25-400%。3、扫描功能：平板式扫描，扫描尺寸：216*297mm，扫描分辨率≥1200*1200dpi,扫描格式： PDF，JPG，灰度等级 256 级。 4. 介质类型：纸张(平板纸、普通纸、亮膜、标签)、信封、卡片、明信片。介质重量：60-163g/m2。 5. 进纸盒容量： 250 页；输出容量 150 页。 6. 显示屏：≥2.7 寸触摸显示屏（CGD）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740
20.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分辨率：≥1200*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单面≥22 页/分钟，双面≥14 面/分钟，首页打印时间≤8.4 秒，处理器 ：≥500MHz，内存：≥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592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512MB 月打印负荷：≥ 25000 页，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 ：无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3. 复印功能：复印分辨率≥1200*1200dpi,复印速度≥22页/分钟，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范围 25-400%。 4. 扫描功能：平板式+馈纸式扫描， 扫描尺寸：216*297mm，扫描分辨率≥600*600dpi,扫描格式：PDF，JPG，PNG。扫描速度：黑白≥19 页，彩色≥10 页。 5.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证券纸、标签、轻质纸、信封。介质重量：60-90g/m2。 6. 进纸盒容量：≥250 页；输出容量≥100 页。 7. 显示屏：≥2.7 寸触摸显示屏（CGD）			
21.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分辨率：≥1200*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单面≥20 页/分钟，，首页打印时间≤8.3 秒，处理器：≥600MHz，内存 ：≥64 MB 月打印负荷：≥10000 页，双面打印：手动，网络功能 ：无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支持移动打印，wifi、云打印。 3. 复印功能：复印分辨率≥1200*1200dpi,复印速度≥20页/分钟，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范围 25-400%。 4. 扫描功能：平板式，扫描尺寸：≥216*297mm，扫描分辨率≥ 600*600dpi,扫描格式： PDF，JPG，PNG。 5.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薄纸，棉质纸，彩色纸，预打印纸，再生纸， 标签纸，卡片纸， 证券纸， 档案纸，信封。 6. 进纸盒容量：≥150 页；输出容量≥100 页。 7. 显示屏：≥2.1 寸显示屏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975
22.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单面≥29 页/分钟，双面≥18 面/分钟，首页打印时间≤7 秒，处理器：≥600MHz，内存 ：≥64MB 月打印负荷：≥20000 页，双面打印：自动，网络功能 ：无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支持移动打印 wifi。 3. 复印功能：复印分辨率≥600*600dpi,复印速度≥29页/分钟，连续复印 1-99 页，缩放范围 25-400%。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343
23.	热敏标签打印	1. 热敏标签打印机 2. 打印分辨率：≥203dpi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	796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机	3. 打印速度：≥152mm/秒 4. 介质分离方式： 手动 5. 打印长度：≥74 米 6. 通讯接口： USB 接口 7. 介质长度：≥74 米 8. 介质宽度：≥109.2mm 9. 卷芯内径：≥300 米 10. 尺寸：≥267*197*191mm 11. 打印头：双壁结构全金属		维护，配件除外	
24.	平推针式打印机	1. 打印方式：点阵击打式 2. 打印针数： 24 针 3. 打印头寿命：≥4 亿次/针 4. 复写能力：≥7 份（1 份原件+6 份拷贝） 5. 接口：USB 接口， IEEE-1284 双向并口 6. 打印速度： 汉字(6.7cpi)，超高速 220 汉字/秒，高速 147 汉字/秒，信函质量 73 汉字/秒 汉字(7.5cpi)超高速 247 汉字/秒，高速 164 汉字/秒，信函质量 82 汉字/秒 超高速 440 字符/秒，高速 330 字符/秒，信函质量 110 字符/秒字符(10cpi)， 字符(12cpi)，超高速 529 字符/秒，高速 396 字符/秒，信函质量 132 字符/秒 字符(15cpi)，超高速 660 字符/秒，高速 495 字符/秒，信函质量 165 字符/秒 7. 打印分辨率：≥360*360dpi 8. 打印总量：≥4000 万行 9. 出纸方式：摩擦进纸(前部、后部进纸)，拖纸器进纸(后部进纸) 10. 介质类型：单页纸，单页拷贝纸，连续纸(单页纸和多层纸)，信封，明信片， 带标的连续纸，卷纸，存折 11. 介质宽度：单页纸 ：≥90-304.8mm，连续纸：≥101.6-304.8mm 12. 介质厚度：≥0.065-0.84mm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642
25.	打印机	1. 打印方式：点阵击打式 2. 打印针数： 24 针 3. 打印宽度： 106 列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	1891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4. 打印头寿命：≥4 亿次/针 5. 复写能力：≥7 份（1 份原件+6 份拷贝） 6. 接口：一个双向并行接口（支持带 IEEE-1284 轻咬模式） 7. -个 USB2.0(全速)接口 8. 打印速度： 汉字(6.7cpi)，超高速 220 汉字/秒，高速 147 汉字/秒，信函质量 73 汉字/秒 汉字(7.5cpi)超高速 247 汉字/秒，高速 164 汉字/秒，信函质量 82 汉字/秒 超高速 440 字符/秒，高速 330 字符/秒，信函质量 110 字符/秒字符(10cpi)， 字符(12cpi)，超高速 529 字符/秒，高速 396 字符/秒，信函质量 132 字符/秒 字符(15cpi)，超高速 660 字符/秒，高速 495 字符/秒，信函质量 165 字符/秒 9. 打印分辨率：≥360*360dpi 10. 打印总量：≥4000 万行 11. 出纸方式：摩擦进纸(前部、后部进纸)，拖纸器进纸(后部进纸) 12. 介质类型：单页纸，单页拷贝纸，连续纸(单页纸和多层纸)，信封，明信片， 带标的连续纸，卷纸，存折 13. 介质宽度：单页纸 ：≥90-304.8mm，连续纸：≥101.6-304.8mm 14. 介质厚度：≥0.065-0.84mm 15.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00 小时		外	
26.	打印机	1. 打印方式：点阵击打式 2. 打印针数： 24 针 3. 打印宽度：106 列，单页纸 90-304.8mm，连续纸 101.6-304.8mm 4. 打印厚度： 0.065-3.6mm 5. 打印头寿命：≥4 亿次/针 6. 复写能力：≥7 份（1+6 联） 7. 接口：一个双向并行接口（支持带 IEEE-1284 轻咬模式） 8. -个 USB2.0(全速)接口 9. 打印速度：中文 274 汉字/秒，英文 487 字符/秒。 10. 打印分辨率：≥360*360dpi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990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7.	打印机	1. 类型：喷墨打印机 2. 打印速度：≥16 页/分钟 3. 分辨率：黑白≥1200*1200，彩色≥4800*1200 4. 打印幅面：A4 5. 打印负荷：≥1000 页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38
28.	打印机	1. 类型：喷墨打印机 2. 打印速度：≥20 页/分钟 3. 分辨率：黑白≥1200*1200，彩色≥4800*1200 4. 打印幅面：A4 5. 打印负荷：≥1000 页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577
29.	打印机	1. 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2. 打印速度：≥34 页/分钟（A4） 3. 打印分辨率：≥1200dpi*1200dpi 4. 双面打印：自动 5. 网络功能：有线/无线 6. 内存：≥128M 7. 首页打印：≤7 秒 8.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9. 粉盒打印量（标容）： ≥1200 页 10. 硒鼓打印量：≥12000 页 11. 进纸盒容量：≥250 页，出纸盒容量： ≥150 页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473
30.	打印机	1. 类型：标签打印机 2. 解析度：≥203dpi 3. 打印速度：≥6 英寸/秒 4. 打印长度：≥100 英寸 5. 打印宽度：≥4.25 英寸 6. 内存：≥32MB 7. 纸张类型：卷纸 折叠纸（模切、连续、间隙、黑标、孔、缺口等）8. 纸张载体：宽度≥114mm，厚度≥0.2mm碳带规格： ≥ 25.1-112mm轴心内径：≥25.4mm轴心外径：≥81mm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5373
31.	打印机	1. 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2. 处理器：≥800MHz 3. 内存：≥128MB 4. 分辨率：≥600*600dpi 5. 黑白打印速度： ≥16ppm 6. 彩色打印速度： ≥16ppm 7. 月负荷量：≥30000 页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239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2.	打印机	1. 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2. 处理器：≥1200MHz 3. 内存：≥128MB 4. 分辨率：≥1200*1200dpi 5. 打印速度：≥38ppm 6. 双面打印速度： ≥30ppm 7. 彩色打印速度： ≥16ppm 8. 首页打印：≤6.4 秒 9. 月负荷量：≥80000 页 10. 网络打印：有线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468
33.	打印机	1. 类型：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3. 处理器：≥1200MHz 内存：≥128MB 4.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5. 打印速度：≥20ppm 6. 双面打印速度： ≥30ppm 7. 彩色打印速度： ≥16ppm 8. 首页打印：≤9.5 秒 9. 月负荷量：≥8000 页 10. 扫描类型：平板式，扫描分辨率：≥1200*1200dpi 11. 扫描方式：文件格式 Windows:扫描软件支持 JPG、BMP(RAW)、 PDF、TIFF、PNG 格式 Mac:扫描软件支持 TIFF、PNG、JPEG、 JPEG-2000、PDF、可搜索 PDF、RTF、TXT 格式 12. 复印分辨率：≥400*600dpi 复印比例： 25%-400%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831
34.	打印机	1. 类型：标签打印机 2. 分辨率：≥300dpi 3. 打印速度：≥127mm/秒 4. 打印宽度：≥106mm 5. 单张打印长度： ≥4000mm 6. 碳带尺寸：宽≥110mm 长≥300m 7. 标签卷尺寸：宽≥112mm 外径≥152mm 8. RS-232 串口 10/100M-bit 以太网口，USBDEVICE 2.0 接口（可选）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789
35.	打印机	1. 标签打印机 2. 分辨率：≥203dpi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	1423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 打印速度：≥153mm/秒 4. 打印宽度：≥108mm 5. 单张打印长度： ≥8000mm 6. 碳带尺寸：宽≥110mm 长≥300m 7. 标签卷尺寸：宽≥112mm 外径≥152mm 8. RS-232 串口 10/100M-bit 以太网口，USBDEVICE 2.0 接口（可选）		外	
36.	打印机	1. 类型：标签打印机 2. 分辨率：≥300dpi 3. 打印速度：≥127mm/秒 4. 打印宽度：≥106mm 5. 单张打印长度： ≥8000mm 6. 碳带尺寸：宽≥70mm 长≥300m 7. 接口：RS-232 串口 10/100M-bit 以太网口，USBDEVICE 2.0 接口（可选）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751
37.	打印机	1. 类型：标签打印机 2. 分辨率：≥203dpi 3. 打印速度：≥152mm/秒 4. 打印宽度：≥56mm 5. 接口：RS-232 串口 10/100M-bit 以太网口，USBDEVICE 2.0 接口（可选）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184
38.	打印机	1. 热敏标签打印机 2. 分辨率：≥300dpi 3. 打印速度：≥76mm/秒 4. 打印宽度：≥106mm 5. 接口：RS-232 串口 10/100M-bit 以太网口，USBDEVICE 2.0 接口（可选）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313
39.	打印机	1. 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3. 双面功能：手动 4. 处理器：≥800MHz 5. 内存：≥256MB 6.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7. 打印速度:黑白≥16ppm 彩色≥16ppm 8. 月打印负荷量： ≥30000 页 9. 复印速度：黑白≥16cpm,彩色≥16cpm 10. 打描类型：平板+馈纸式 11. 扫描速度：≥14ppm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877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2. 打描分辨率：≥1200*1200dpi 13. 传真分辨率：≥300*300dpi 14. 调制解调器速度： ≥33.3kbps 15. 传真内存：≥1300 页			
40.	打印机	1. 类型：彩色喷墨打印机机 2. 双面功能：手动 3. 分辨率：≥5760*1440dpi 4. 打印速度：≥22 页/分钟 5. 打印幅面：A3 6. 喷嘴数量配置： 6 色（黑/青/洋红/黄/淡青/淡洋红） 7. 出纸器容量：普通纸≥100 页，高光相片纸≥30 页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070
41.	打印机	1. 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2. 打印速度： 14 页/分钟（A4） 3. 打印分辨率： 600dpi*600dpi 4. 预热时间（从电源开启到就绪状态）： ≤10 秒，首页打印： ≤ 9.3 秒 5. 耗材打印量（初始）： ≥2000 页 6. 纸张输入（标准）≥150 页，纸张输入： 面向下≥100 页 7. 纸张尺寸： A4, B5, A5, LGL, LTR,EXEC,信封, 自定义尺寸 8. 电源要求：220-240V(+10%)50/60Hz(+2Hz)，耗电量：最大值≤ 726W，待机平均值≤2W，打印状态平均≤280W 9. 体积(WxDxH)：≤369.8x250.5x216.7(mm)重量(不含硒鼓) ： ≤5.7kg 10. 月打印负荷量：≥5000 页 11. 能效等级： 3 级/0.78KW -h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483
42.	内网台式计算机	1. 处理器核心频率：≥4.9GHz ≥14 核 20 线程，缓存≥24MB，功耗≤55W。 2. 内存 ; ≥8GDDR3200 3. 硬盘：≥512GSSD+1T 机械硬盘 4. 电源：≥260W 5. 显示器: ≥23.8 寸 1080P 商用 6. 端口：PCI-E 插槽≥1 个、USB3.0 接口≥8 个、COM 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VGA 口≥1 个，RJ45 口≥1 个。 7、机箱尺寸：≥97*238*285 8、正版 windows11 操作系统。	套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5000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43.	外网台式计算机	1. 处理器核心频率：≥4.9GHz ≥14 核 20 线程，缓存≥24MB，功耗≤55W。 2. 内存 ；≥8GDDR3200 3. 硬盘：≥512GSSD 4. 电源：≥260W 5. 显示器：≥21.5 寸 1080P 商用 6. 端口：PCI-E 插槽≥1 个、USB3.0 接口≥8 个、COM 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VGA 口≥1 个，RJ45 口≥1 个。 7、机箱尺寸：≥97*238*285。 8、正版 windows11 操作系统。	套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700
44.	内网台式主机	1. 处理器核心频率：≥4.9GHz ≥14 核 20 线程，缓存≥24MB，功耗≤55W。 2. 内存 ；≥8GDDR3200 3. 硬盘：≥512GSSD+1T 机械硬盘 4. 电源：≥260W 5. 端口：PCI-E 插槽≥1 个、USB3.0 接口≥8 个、COM 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VGA 口≥1 个，RJ45 口≥1 个。 6、机箱尺寸：≥97*238*285。 7、正版 windows11 操作系统。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600
45.	外网台式主机	1. 处理器核心频率：≥4.9GHz ≥14 核 20 线程，缓存≥24MB，功耗≤55W。 2. 内存 ；≥8GDDR3200 3. 硬盘：≥512GSSD 4. 电源：≥260W 5. 端口：PCI-E 插槽≥1 个、USB3.0 接口≥8 个、COM 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VGA 口≥1 个，RJ45 口≥1 个。 6、机箱尺寸：≥97*238*285 7、正版 windows11 操作系统。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300
46.	信创台式计算机	1. 处理器核心频率：≥2.7GHz，≥8 核/8 线，功耗≤70W 2. 内存 ；≥8GDDR 3. 硬盘：≥512GSSD+1T 机械硬盘 4. 端口：USB3.0 接口≥4、COM 口≥1 个、HDMI 接口≥1、VGA 口≥1 个，RJ45 口≥1 个。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990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6. 电源：≥300W 7. 显示器：≥23.8 寸 1080P 商用			
47.	信创台式主机	1. 处理器核心频率：≥2.7GHz，≥8 核/8 线，功耗≤70W 2. 内存 ；≥8GDDR 3. 硬盘：≥512GSSD+1T 机械硬盘 4. 端口：USB3.0 接口≥4、COM 口≥1 个、HDMI 接口≥1、VGA 口≥1 个，RJ45 口≥1 个。 6. 电源：≥300W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600
48.	便携式计算机	1. 处理器：≥4.9GHz 14 核/14 线程 2. 内存 ；≥16GDDR 3. 硬盘：≥512SSD 4. 端口：USB3.0 接口≥3 个、COM 口≥1 个、HDMI 接口≥1 个 5. 显示屏：≥14 寸高清屏 6. 原装包鼠。 7、正版 windows11 操作系统。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5380
49.	便携式计算机	1. 处理器：≥4.8GHz 16 核/22 线程 2. 内存 ；≥24GDDR 3. 硬盘：≥1TSSD 4. 端口：USB3.0 接口≥3 个、COM 口≥1 个、HDMI 接口≥1、RJ45 口≥1 个。 5. 显示屏：≥16 寸，2.5K 高清屏 6. 原装包鼠。 7、正版 windows11 操作系统。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6250
50.	21.5 寸商用液晶显示器）	1. 类型：商用液晶显示器 2. 显示屏规格：≥21.5 英寸 TFT 液晶 3. 分辨率： 1920*1080 4. 显示色彩：≥1670 万色 5. 面板类型： IPS 技术 6. 屏幕比例： 16：9 7. 响应时间：≤4ms 8. 对比度： 1300：1 9. 刷新率：≥100Hz 10. 行频/带宽：≥83KHz/210MHz 11. 供电电源： 100-240V 12. 屏幕比例： 16：9 微边框 13. 端口：HDMI+VGA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27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4. 颜色：黑色			
51.	23.8寸商用液晶显示器	15. 类型：商用液晶显示器 16. 显示屏规格：≥23.8 英寸 17. 分辨率： 1920*1080 18. 显示色彩：≥1670 万色 19. 面板类型： IPS 技术 20. 屏幕比例： 16：9 21. 响应时间：≤4ms 22. 对比度： 1300：1 23. 刷新率：≥100Hz 24. 行频/带宽：≥83KHz/210MHz 25. 供电电源： 100-240V 26. 屏幕比例： 16：9 微边框 27. 端口：HDMI+VGA 28. 颜色：黑色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67
52.	27 寸商用液晶显示器	1. 类型：商用液晶显示器 2. 显示屏规格： 27 英寸 3. 分辨率： 1920*1080 4. 显示色彩：≥1670 万色 5. 面板类型： IPS 技术 6. 屏幕比例： 16：9 7. 响应时间：≤4ms 8. 对比度： 1300：1 9. 刷新率：≥100Hz 10. 供电电源： 100-240V 11. 屏幕比例： 16：9 微边框 12. 端口：HDMI+VGA 14. 颜色：黑色/白色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576
53.	手术室一体机	1. 处理器：处理器核心频率：≥4.6GHz，≥8 核/12 线程 2. 内存：≥16GDDR4 3. 硬盘：≥512GSSD 硬盘 4. 屏幕尺寸：≥23.8 寸 5. 键鼠：无线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390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6. 内置摄像头/音响/WIFI 7. 操作系统： Win11 正版系统。 8. 支持壁挂			
54.	手术室一体机	1. 处理器：处理器核心频率：≥4.9GHz，≥14 核/20 线 2. 内存：≥16GDDR 3. 硬盘：≥1TSSD 硬盘 4. 屏幕尺寸：≥23.8 寸 5. 键鼠：无线 6. 内置摄像头/音响/WIFI 7. 操作系统： Win11 正版系统。 8. 支持壁挂	台	含安装调试、保修依据生产厂商标准保修条款；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6210
55.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2Gbps 2. 包转发率：≥1.19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16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19
56.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48Gbps 2. 包转发率：≥35.7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458
57.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42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POE/POE+，POE 总功率 370W) 4 个 SFP 千兆光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975
58.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144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4 个 SFP+万兆光口，≥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支持 POE/POE+，POE 总功率 370W)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3184
59.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56Gbps 2. 包转发率：≥155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8 个复用的 SFP 接口(SFP 为千兆/百兆口)，≥2 个扩展槽 4. 电源数量：≥2 个。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403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60.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598Gbps 2. 包转发率：≥222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28 口 SFP 接口(SFP 为千兆/百兆口)，≥8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2 个扩展槽，≥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 4. 电源数量：≥2 个。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4776
61.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51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10/100/1000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831
62.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87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10/100/1000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985
63.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2Gbps 2. 包转发率：≥126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2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光口，≥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438
64.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880Gbps 2. 包转发率：≥426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24 个 1000MSFP 光接口，≥8 个复用的 10/100、 1000 自适应电口，≥8 个 1G/10GSFP+光口，实配≥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 4. 电源数量：需配置双电源。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0236
65.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108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24 个 SFP 口，≥8 个复用的 10/100、1000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万兆光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9403
66.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51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SFP 光口， 1 个 console 端口，固化单交流电源。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438
67.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87Mpps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	248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 固化业务接口：≥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SFP 光口，≥1 个 console 端口，固化单交流电源。		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68.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51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18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2 个 100/1000Base-X SFP 接口，支持 PoE/PoE+ (Port1-16)，PoE 功率：≥200W, ≥1 个 console 口，AC 电源。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940
69.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192Gbps 2. 包转发率：≥42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4 个 100/1000Base-X SFP 接口，支持 PoE/PoE+ (Port1-16)，PoE 功率：≥200W, ≥1 个 console 口，AC 电源。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488
70.	网络交换机	1. 背板带宽：≥31.8Tbps/162.9Tbps 2. 包转发率：≥6710Mpps/36763Mpps 3. 端口描述：≥5 个槽位， ≥2 个引擎槽位和≥3 个业务槽位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9055
71.	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T、包转发率≥720Mpps； 2.支持并实配 1G/2.5G/10G SFP+光口≥20 个，25G/10G SFP28 接口数量≥4 个，40G QSFP+接口数≥2 个； 3.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可拔插双模块化风扇，前后风道； 4.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 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 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 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5.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6.设备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 一旦出现故障， 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7.支持支持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CPP、ACL、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3433

		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8.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30ms； 9.实配可拨插电源数量≥2 个。			
72.	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71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10G/1G SFP+光接口≥4 个；3.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6.MAC 地址表项≥32K，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9.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5920
73.	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207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 个，10G/1G SFP+光接口≥4 个； 3.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6.MAC 地址表项≥32K，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 定运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646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构检验报告 关键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9.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 FTP、TFTP、Web;			
74.	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71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1G10G SFP+光接口≥4； 3.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24 个，整机 POE 功率输出≥ 370W； 4.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7.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8.MAC 地址表项≥32K，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9.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0.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11.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 NTP/SNTP、FTP、TFTP、Web;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6468
75.	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207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 个，10G/1G SFP+光接口≥4 个； 3.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48 个，整机 POE 功率输出≥1440W； 4.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9652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5.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7.MAC 地址表项≥32K，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8.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10.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 NTP/SNTP、FTP、TFTP、Web; 10.实配可拨插电源数量≥2 个			
76.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598Gbps 2. 包转发率：≥252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10/100/1000TX(4COMBO)，≥ 2SFP+2 个 1/10G BASE-X SFP PLUS + 2 个 QSFP PLUS。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4667
77.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192Gbps 2. 包转发率：≥30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12 个 1000Base-X 千兆 SFP 端口，≥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189
78.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40Gbps 2. 包转发率：≥72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复用的 1000Base-X 千兆 SFP 端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992
79.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40Gbps 2. 包转发率：≥132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复用的 1000Base-X 千兆 SFP 端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3053
80.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81Mpps 3. 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	125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4. 固化业务接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端口。		免费维护	
81.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126Mpps 3. 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 4. 固化业务接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端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970
82.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126Mpps 3. 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 4. 固化业务接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端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542
83.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598Gbps 2. 包转发率：≥222Mpps 3. 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静态、动态 MAC，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4. 固化业务接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4994
84.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598Gbps 2. 包转发率：≥252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SFP 端口(其中 8 个 combo 口)端口， ≥ 4 个万兆 SFP+口。4. 扩展模块：≥1 个扩展插槽:2 端口万兆 SFP+接口板卡， 8 端口万兆 SFP+口 40GE QSFP+接口板卡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6468
85.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68Gbps 2. 包转发率：≥168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1000Base-X 千兆 SFP 端口，≥2 个 SFP+端口。 4. 扩展模块： 2 个扩展插槽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3035
86.	交换机电源	电源模块（支持冗余，交流电源，≥300W）。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	1791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87.	板卡	新一代高性能引擎，全面适配 EB/DA/FA/FB 系列板卡	块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3582
88.	板卡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RJ45)+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	块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36566
89.	板卡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12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复用(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	块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32387
90.	板卡	万兆端口数量≥2 个，适配运维安全管理系统主机。	块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1940
91.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51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791
92.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87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702
93.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1.2Tbps， 2. 包转发率：≥144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5338
94.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72Tbps， 2. 包转发率：≥810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	6949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端口≥4个万兆 SFP		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95.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56Tbps， 2. 包转发率：≥660M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固定端口≥24个100M/1G/2.5G/5G/10G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10GE SFP+PoE++支持，单端口最大90W供电 4. 扩展插槽： ≥1个扩展插槽，支持2*25GE或8*10GE光、4*40GE光子卡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9458
96.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4Tbps， 2. 包转发率：≥2000pps， 3. 固化业务接口： 下行端口 :48x10GE SFP+，上行端口 : 4. 堆叠支持：可堆叠。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0754
97.	无线AP	1. 双路双频增强级放装型无线接入点； 2. 整机最大支持6条空间流， 3. 整机最高接入速率5.2Gbps， 4. 可支持802.11a/b/g/n/ac和802.11ax工作， 5. 胖/瘦模式切换、 6. 802.3at供电和本地供电	台	原厂工程师验证通过；包括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803
98.	交换机柜	1. 容量：22U 2. 颜色：黑/科技灰 3.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ETSI标准。 材料: 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 ； 其余:SPCC优质冷轧板 ； 4. 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5. 防护等级:IP20。 6. 承重:静载≥800KG(带支脚)。	台	含安装调试；三个月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826
99.	交换机柜	1. 容量：32U 2. 颜色：黑/科技灰 3.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ETSI标准	台	含安装调试；三个月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25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4. 材料: 方孔条： 无锐边方孔条 4 根，2.0mm 耐指纹镀铝锌板。 安装梁：4 根，1.5mm 耐指纹镀铝锌板。 5. 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6. 防护等级:IP20 7. 承重:静载≥800KG(带支脚)			
100.	交换机柜	1. 容量：42U 2. 颜色：黑 3.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 、IEC297-2 、DIN41494、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 ETSI 标准 4. 材料工艺: 镀铝锌板方孔条。透气网孔门，可拆卸侧板，底板过线口打开，内置接线板 5. 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6. 防护等级:IP20 7. 承重:静载≥800KG(带支脚)	台	含安装调试；三个月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627
101.	交换机柜	1. 容量： 19U 2. 颜色：黑 3.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 、IEC297-2 、DIN41494、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 ETSI 标准 4. 材料工艺:冷轧钢板，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5. 防护等级:IP20 6. 承重:静载≥800KG(带支脚)	台	含安装调试；三个月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975
102.	交换机柜	1. 容量：24U 2. 颜色：黑 3.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 、IEC297-2 、DIN41494、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 ETSI 标准 4. 材料工艺:冷轧钢板，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5. 防护等级:IP20 6. 承重:静载≥800KG(带支脚)	台	含安装调试；三个月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1672
103.	交换机柜	1. 容量：42U 2. 颜色：黑 3.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 、IEC297-2 、DIN41494、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 ETSI 标准 4. 材料工艺:冷轧钢板，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台	含安装调试；三个月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2886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5. 防护等级:IP20 6. 承重:静载≥800KG(带支脚)			
104.	交换机柜	1. 容量：42U 2. 颜色：黑 3.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 、IEC297-2 、DIN41494、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 ETSI 标准 4. 材料工艺:冷轧钢板，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5. 防护等级:IP20 6. 承重:静载≥800KG(带支脚) 7. 配置:托盘≥2 个 风扇≥4 个 42U 立柱≥4 根螺丝螺母≥20 个前门网孔门 后门平板门 M12 支脚≥4 个 6 位 10A 电源≥1 个	台	含安装调试；三个月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3483
105.	网络母钟	输入信号：GPS，频点 L1，定时精度≤30ns，跟踪灵敏度≤-160dBm， 1 套 30 米蘑菇头， 含安装支架，输出信号： 网络输出，路数 1 路，物理接口：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处理器：64 位八核处理器，授时精度：1-10ms 支持协议： NTP/SNTP V1,V2,V3,V4,UDP,Telnet,TCP，IPV4、IPV6， 用户容量： ≥1 万台子钟，NTP 请求量：＞14000 次/秒，1PPS 脉冲信号 ：1 路 TTL，同步误差≤30ns，RS232C 串口： 1 路 DB9，RS232C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1582
106.	网络子钟	接口方式：RJ45，支持协议：NTP/SNTP V10,V20,V30,V40,UDP,Telnet,IP,TCP LED 显示单元发光强度：≥200cd/㎡，对比度： ≥10：1，LED 显示屏可视视角： ≥±65°，LED 显示屏 MTBF：≥30000 小时，后备电池：≥72 小时，显示内容：年月日时分秒星期温湿度等，独立计时精度≤±0.2 秒/天，工作温度 0℃~+50℃ 相对湿度 20%～85% （不结露），存储温度 -30℃~+70℃，交流 220V±10%， 50Hz±5% 显示器重量≥5.4kg，总承重能力≥11.8kg，升降高度≥68.6cm，倾斜角度≥65 °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592
107.	一体机推车	显示器重量≥5.4kg，总承重能力≥11.8kg，升降高度≥68.6cm，倾斜角度≥65 ° 摆动范围≥180°，旋转范围≥360°，VESA 标准：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	7250

		MIS-D，桌面尺寸：≥42*52 厘米		费维护，配件除外	
108.	高拍仪	1. 分辨率：≥4896*3672 2. 像素：≥1800 万 3. 扫描幅面：单页文件 A3 成册文档 A4 4. 扫描速度：0 秒预扫、≥1.5 秒/页(单页文件)、≥1.5 秒/双页(成册文档) 5. 文件输出格式： JPG、PDF、Word、Excel、双层PDF、TIFF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587
109.	高拍仪	1. 分辨率：≥3742*2806 2. 像素：≥1000 万 3. 扫描幅面：单页文件 A3 成册文档 A4 4. 扫描速度：0 秒预扫、≥1.5 秒/页(单页文件)、≥1.5 秒/双页(成册文档) 5. 文件输出格式： JPEG、TIF、BMPPDFVAVI、WMV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891
110.	高拍仪	1. 分辨率：≥4608*3408 2. 像素：≥1600 万 3. 扫描幅面： A4 4. 扫描速度： 1 秒扫描，快速存档 5. 文件输出格式： 静态 JPG、TIF、BMP、TGA、PCX、PNG、RAS， AV、WMV 6. 二次开发：支持。 7. 支持自动裁边扶正,支持多物体同时裁边到多张输出支持视频 90、180、270 度旋转，支持鼠标操作放大局部的功能。 8. 可一键生成 PDF 或 TIF，支持生成多页 PDF 或 TIF，可增删文档并调整文档顺序。 9. 支持定时连拍， 支持感应纸张变化智能连拍。 10. 支持图像订制水印功能。 11. 具备 OCR 文字识别功能。 12. 支持图像合并和条码识别功能。 13. 支持画中画模式， 双头同时采集合并。 14. 具备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 实物拍摄，视频录制功能。 15. 可提供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及标准的 TWAIN 驱动。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27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1.	扫描仪	产品类型：馈纸式 幅面：A4 分辨率： ≥600*600dpi 扫描速度：≥65 页/分钟， 双面≥130 面/分钟 扫描模式：彩色、灰阶、黑白 其它参数：检测:超声波传感器智能双张走纸检测黑白半色调:抖动模式，误差扩散模式图像控制 ：自动预览，自动重新扫描，自动亮度调节，多色滤色，动态阀值，纸张的白色底面，图象增强，伽玛值，自动分离， 减噪。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4776
112.	投影仪	显示技术：3LCD 亮度：≥4800 流明 分辨率： ≥1024*768 对比度： ≥10000:1 光学变焦：≥1.2 倍 均匀度： ≥90% 灯泡寿命：节能模式 20000H，正常模式 10000H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5453
113.	投影仪	显示技术：3LCD， 亮度：≥5000 流明 分辨率≥1920*1080 对比度： ≥15000:1 光学变焦: ≥1.2 倍 均匀度： ≥90% 灯泡寿命：节能模式 20000H，正常模式 10000H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7662
114.	碎纸机	碎纸量： ≥15 张，可碎光盘，静音， 连续工作时间：≥60 分钟，有过热保护，过热保护显示、自动进退纸、手动进退纸功能，智能满屑报警。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527
115.	视频会议摄像机	覆盖面积≥100 ㎡（摄像机*1+360 度无线全向麦*2+拾音器*2+落地三角架*1）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7542
116.	评价器	10 寸，1+16G 多媒体评价终端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045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7.	门诊读卡器	1．非接触式：支持读写 ISO14443 Type A/B 标准的非接触卡，支持非接识别三代社保卡； 2．接触式卡： 支持符合 ISO 7816 标准的接触式卡，采用下降式卡座，卡槽寿命≥20 万次，支持接触识别二代、三代社保卡； 3. 支持扫码读取（一维码、二维码）功能，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电子健康卡的规范并通过检测，支持居民电子健康卡的全业务应用；可以识读药品追溯码，符合国家医保局药品追溯码应用要求。 4. 读二代证：支持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新旧版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5. 磁条卡：支持 1/2/3 轨磁道阅读，双向刷卡， 单面刷卡。 6. PSAM 卡：同时可附加 4 个符合 GSM 11.11 的 SAM 卡座，可支持 Sim 卡尺寸 7．PC 通信接口支持 USB2.0，其中 USB 采用免驱动技术，支持带电热插拔，USB 通讯为 HID 协议； 8．状态显示： 4 个 LED 指示灯，指示电源、通讯、读卡、交易等状态； 9．打印接口：串行接口 1 个，可外接串行票据打印机 ； 10． 内部时钟：支持内部实时时钟， 支持远程同步时间功能； 11．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系列等操作系统； 12．所遵循的标准： ISO7816、ISO14443、GSM11.11、FCC、ROHS、 CE、CCC； 13.其他特性：提供通用接口函数库，可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语言开发平台，支持在线升级； 14. 产品认证：具备社会保障卡读写器检测报告、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电子健康卡检测报告。 15. 生产厂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与施工企业证书，具有同类产品国家医保业务 III 类终端设备入围测试证明，具有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度国内医保结算读卡器、国 内嵌入式金融 IC 卡领域读写模块荣誉证书，具有 2014 年以来“河南省社会保障卡读写器供应商入围项目” 入围通知书和“河南省卫生厅统计信息中心 读写器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48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8.	医护手签板	外型尺寸：≥200*150mm 感应区尺寸：≥109*65mm 供电方式:USB 供电 面板压感极数： ≥2048 阶 触控方式：电磁感应式 触控技术：无源无线 手写笔精准度： ±0.5mm(中间区域) ±2mm（距边缘 5mm 范围） 手写板分辨率： ≥4000lpi 手写笔感应高度：≥15mm 读取速度：≥200pps 坐标报告模式： 绝对模式 原点位置（坐标起始点）：左上角 界面：兼容于 USB2.0 规范 电源电压：DV5V（±0.5%） 输入电流：70mA(大) 操作温度和湿度：5-35℃ 20-80%RH 储存温度和湿度：-10-55℃, 10-90%RH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100
119.	自助机读卡器	自助机专用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883
120.	多功能一体机	1. 整机规格 尺寸要求：屏幕尺寸≥55 英寸，整机外形尺寸≥1250mm×748mm，比例 16:9。 2. 硬件配置 核心配置：≥处理器 i5+内存 8GB+存储 256GB。 内置音频： 高保真扬声器，支持音量智能调节。 3.安装方式 支持壁挂安装或支架安装。 4.兼容叫号系统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799
121.	多功能一体机	1. 整机规格 尺寸要求：屏幕尺寸≥75 英寸，整机外形尺寸≥1700mm×1000mm，比例 16:9。 显示技术：钢化玻璃面板，防眩光、防刮擦、抗指纹处理。 触控技术：支持多点触控，双指缩放，多点移动，手背擦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5880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除。 2. 硬件配置 核心配置：≥处理器 i5+内存 8GB+存储 256GB。 内置音频： 高保真扬声器，支持音量智能调节。 3. 接口配置 ◦ 视频输入：HDMI IN ≥2 ◦ 数据接口：USB≥4 ◦ 网络接口：RJ45 网口≥1。 ◦ 音频接口：耳机输出接口≥1。 4.安装方式 支持壁挂安装或支架安装。 5.兼容叫号系统			
122.	自助排号机	全无线收发通信，支持打印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7244
123.	显示屏	单色防水屏含辅件	m^2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224
124.	考勤机	验证方式：人脸 处理器：双核 CPU，内嵌 AI 内核 摄像头： 混合光谱三摄 屏幕尺寸：5.0 英寸 像素：200W 通讯方式：wifi、网线 人脸容量：10000 张 识别距离：1-1.5 米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896
125.	考勤机	验证方式：人脸，刷卡 处理器： ≥8 核 64 位 摄像头： 混合光谱三摄 屏幕尺寸：≥8.0 英寸 通讯方式：wifi、网线 人脸容量：≥30000 张 识别距离：≥1.5 米 同框识别数量： ≥5 人 支持手机远程开门，支持动态密码，支持访客视频对讲，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243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支持权限管理。			
126.	平板电脑	处理器： ≥高通骁龙 6 移动平台 运行内存：≥6GB 存储容量：≥128GB 屏幕: ≥10.5 英寸 网络:wifi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1284
127.	平板电脑	尺寸：≥12.5 英寸 厚度：≤7.0mm 分辨率：≥3048×2032（3K） 屏幕类型：LCD 刷新率：≥165Hz，支持 7 档调节 处理器：≥第三代骁龙 8 移动平台 GPU：≥Adreno 750 运行内存：≥8GB 机身存储：≥256GB 容量：≥10100mAh（典型值） 充电功率：≥66W 快充 后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F2.0，支持 AF） 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F2.0，支持 FF）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550
128.	人证核验一体机	1. 可读取人员二代身份证全部信息 2. 支持活体检测防伪 3. 支持人证核验、指纹+IC 卡、无证核验，机器界面可直接展示核验结果采用动画展示，结果清晰直观 4. 可以展示人证比对照片和结果、现场图像、身份证等全部信息。 5. 支持 U 盘导出，导出的内容包含全部数据。可选配打印机、二维码、测温等模块。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682
129.	医保综合服务终端	1.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2. 处理器：八核,频率 2.0GHz 3. 存储：≥4GB RAM + 64GB ROM 4. 显示屏：≥8 英寸 TFT 液晶屏,800*1280 5. 触摸屏：G+G 电容多点触摸屏 6. 摄像头：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活体检测 7. 键盘：支持外接密码键盘 8. 指示灯：从左到右:蓝黄绿红 9. 蜂鸣器：支持	台	国行、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配件除外	396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0. 扬声器：支持 11. 通讯接口： USB*2、一个 USB HID+232(RJ11)接口、一个以太网(RJ45)接口 12. 接触卡： 一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卡触点可使用次数 20 万次 13. 安全模块：内置安全模块、4 个 SAM 卡槽 14. 条码模块：支持常用一维码、二维码识读 15. 读二代证：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读取 16. 通讯方式：以太网、蓝牙、WIF1、4G 全网通 17. 电源：DC12V 18. 工作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20%~90%(非冷凝) 19. 存储环境：温度:-40°℃~70°℃ ；相对湿度:20%~90%(非冷凝)			
130.	办公套件	WPS office 商业高级版	套	含安装调试；一年保修；保后免费维护	396
131.	办公套件	数科 ODF 文档处理软件	套	含安装调试；三年授权；保后免费维护	396
132.	办公套件	金山 WPS	套	含安装调试；三年授权；保后免费维护	595
133.	办公套件	奇安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套	含安装调试；三年授权；保后免费维护	447
134.	办公套件	银河麒麟系统	套	含安装调试；三年授权；保后免费维护	78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 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交货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正偏离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的扣除。（注：小型、微

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3.1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3.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

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异常低价审查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7.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7.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7.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7.2.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7.2.1 至 7.2.4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7.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30 分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	技术部分（50 分）	供货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交货期、配送队伍、配送能力、时间安排、耗材配备等）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实用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可行，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内容较全，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可行，但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求 的3分； 4.方案基本可行，但内容不全，可行性差，难以满足采	10 分

			购服务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保障计划周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2.质量保障体系较健全，质量保障计划较周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内容较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分； 3.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障计划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分； 4.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质量保障计划可行性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详尽，符合项目特点，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存在不足，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驻场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服务及技术保障方案（包括驻场	10 分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及技术保障方案	人员配置、7×8现场服务、7×24电话服务、排班巡检、故障处理、备用机、服务期内履约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明确2名及以上人员驻场，提供7×8现场服务及7×24电话服务，排班、考勤、巡检、故障处理、备用机、履约管理等齐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明确2名及以上人员驻场，提供7×8现场服务及7×24电话服务，主要内容齐全，较好满足要求求的得7分； 3.方案较完整；明确驻场人数及服务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求的得3分； 4.方案简单；仅承诺驻场，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一般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供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特殊性，应急供货保障措施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2.基本结合本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特殊性，应急供货保障措施较周全、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特殊性考虑不足，应急供货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分； 4.未考虑采购人特殊性，应急供货保障措施简单，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6 分
		货物退换方案	供应商有完整的退换货流程并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进行退换货；提供的产品与采购人要求一致，不一致应无条件进行	

			退换货。 1.退换货流程完整、全面，承诺齐全，条理清晰、可行得10分； 2.退换货流程完整，承诺齐全，条理较清晰、可行得7分； 3.退换货流程较全面，承诺齐全，条理清晰、可行得3分； 4.退换货流程一般，承诺齐全，但条理模糊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仓储配备	提供经营场所门店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提供备货仓库照片（提供彩色照片，照片内容需体现出具有供货能力）。提供齐全的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供货品种、规格、价格

供货品种、品牌规格及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环保、质保等规定要求，且必须为正品行货，若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的产品，视为假货，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假一赔十的处罚（所供假货金额的十倍，或按照正品行货招标价的十倍赔偿），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供货细则

甲方指定专人将所需产品的品牌、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采购人需求订单后，20 分钟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物资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供货。

因甲方行业性质特殊，若有紧急需求时（包含正常工作日及节假日），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以甲方规定时间将所需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运行。

乙方若连续两次不能满足甲方供货时间要求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四、货款结算

乙方按月开具有效含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2 个月支付一次。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价格、品牌、质量、数量、合同约定送货时间等方面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不支付货款，并按照年供货量 20%的金额赔偿甲方违约金，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扣除。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货而影响甲方工作的，应补偿因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甲方愈期付款，乙方可停止向甲方供货并停止提供售后服务。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有限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0398-3118019	电　话：
传　真：0398-2933151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1.供货明细表

2.廉政协议书

供 货 明 细 表

单价：（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采购内容及要求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年月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 百分之_____（大写）。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交货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三）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3						
……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磋商/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为准）

一、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致：<u>**（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u>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九、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审办法》为准。《评审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